



##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推廣教育非學分班招生簡章 「從新聞案例探索民法」第 1 期

民法是有關人民生活的法律，不僅與你我生活息息相關，而且民法中的法律概念與法律思維，也是一切法律學習的基礎，民法因此被稱為「萬法之母」。特別是日常生活新聞媒體中經常報導民事糾紛或者法院的民事判決，例如車禍事件、金錢借貸、買賣凶宅、租屋不還、占有土地、離婚事由與子女監護、遺產繼承與分產爭議等等案例，不論財產或身分關係，都涉及你我在民法上有何權利得以向對方主張。民法透過完整的體系規範上開問題，學習民法，不僅可以保護自己，預防生活上的法律糾紛，也可以成為幫助家人與親友的工具，更可以使自己成為一個思維嚴謹的人，是不可不學習的法律知識。

**授課老師：**臺灣大學法律系 吳從周教授

**課程目的：**從法律新聞報導入門講解民法基本體系與請求權基礎，學習如何主張自己生活上的法律權利。

**課程內容：**本課程將龐雜的民法規定設計成九個主題，每週一個主題由法律相關的新聞報導入門，透過案例事實，掌握民法的基本思維與體系。

**招生對象：**凡對本課題有興趣者皆可參加。

**課程次數：**每週 1 次，共 9 堂課。

**上課時間：**104 年 11 月 16 日起，每週一晚上 7：00-9：45（請參閱課程大綱）。

**上課地點：**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（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07 號）。

**招生人數：**以 50 人為原則，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  
未達 30 人得不開班。本部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。

**費用：**15,000 元

**學費優惠：**

早鳥專案：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前完成報名繳費者，**學費優惠價：13,500 元**

◎臺大身份優惠：本校校友、教職員工及本部舊生，每位可再折價 500 元。

◎愛心優惠價：滿 65 歲以上人士、身心障礙人士及低收入戶領有證明者，每位再折價 1,000 元。

註：如同時符合臺大身份優惠、愛心優惠，僅能擇一優惠使用。使用優惠者請於課前出示證明。

**報名手續：**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至「臺灣大學推廣教育網」<https://training.dpd.ntu.edu.tw> 點選本期「從新聞案例探索民法」第 1 期進行線上報名步驟後並下載**列印繳費單**，並於三天內完成繳費手續。本課程將依照報名者繳費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**繳費方式：**詳細說明請參閱下載的「繳費單」。完成繳費後請妥善保存繳費憑據。

**結業：**修業期滿，缺課次數未超過全期上課次數五分之一者，由本部核發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


- 其他事項：**
- (1) 本班為研習班(非學分班)，不授予學分、學位證書及不發成績單。
  - (2) **為提升學習成效，本班程將於最後一次課程舉行學習評量測驗，惟測驗結果不影響結業資格。**
  - (3)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  - (4) 本部有權保留課程變動及時間調整之權利，課程若有變更將會提前告知學員。
  - (5) **學費退費規定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**
    - (i) 申請退費必須附上收據正本及申請書，缺一不可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   - (ii) 本部退費係以支票開立，支票受款人依當時學費收據抬頭為主，若需更改支票受款人，須將相關切結書及同意書填妥並蓋公司大小章連同收據、申請書一併繳交始得辦理。
  - (6) 本班無補課機制，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。
  - (7) 如遇天然災害(颱風、地震、洪水、豪雨)，台北市政府宣佈停課，當日課程原則上將另擇日補課乙次，惟時間須與任課老師協商後再行通知。
  - (8) 學員於修習期間應遵守本部規定，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影響其他學員之學習，經通知仍未改善者，本部得取消其修讀資格，且不予退費。
  - (9) 經確定可上課之學員如經發現資格不符規定，或所繳證件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事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或開除就讀資格，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證明。如係在取得後始發覺者，公告並勒令撤銷核發之推廣教育證明書。
  - (10)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 或其它法定傳染病者，本部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。
  - (11) 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。
  - (12)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本部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。

課程詳細內容洽詢電話：(02)2362-0502 分機 227 林小姐



## 從新聞案例探索民法 第 1 期 課程大綱

上課時間：104 年 11 月 16 日起，每週一晚上 7：00-9：45。

授課老師：臺灣大學法律系 吳從周教授

日期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重點
104/11/16	緒論	概說民法體系與基本問題、學期課程進度介紹
104/11/23	契約概論	契約之基本概念解說、債權債務關係、債務不履行、消滅時效等
104/11/30	買賣契約	買賣契約之瑕疵擔保(特別是凶宅買賣之基本問題)
104/12/07	租賃契約	租賃之權利義務、租賃物瑕疵、租金計算
104/12/14	侵權行為	以車禍案件為例討論侵權行為之構成要件與損害賠償之效果內容
104/12/21	不當得利	不當得利在我國法上的特性及實務上之運用
104/12/28	所有物返還請求權	討論如何訴請返還被無權占有之物，特別是拆屋還地事件
105/01/04	抵押權設定	簡介物權法的基本觀念，特別是違章建築與抵押權設定之實務問題
105/01/11	婚姻、親子關係 與繼承 學習評量測驗	離婚事由、子女監護、收養與認領等親子關係、繼承之基本觀念

註 1. 為提升學習成效，本班程將於最後一次課程舉行學習評量測驗，惟測驗結果不影響結業資格。

註 2. 本部保留課程安排及師資調整異動之權利，授課日期、時間、地點或單元主題如有調整將會另行提前通知（或公告於本部 1 樓大廳課程電子看板）。